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五年九月廿一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曾珍珍副院長

肆、與會主管：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許子漢副教授代理）、蔡淑芬主任、陳鴻圖主任、康培德主任、黃雯娟主任、梁文榮主任、范麗娟主任、高 長主任（朱鎮明教授代理）、王沂釗主任、徐揮彥所長

伍、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總務處已公告「國立東華大學道路命名甄選辦法」，其中 C 路段（人社一館及人社二館前道路）為本院兩棟大樓間主要道路，望系所主管多多鼓勵所屬師生，發揮創意，踴躍在規定時間（10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內投稿，爭取為這段對本院意義重大道路命名的機會。

第二案：碩博士生若有共同指導狀況，應於學位考試申請表/口試委員名冊上載明（已向教務處提出此建議，惟本院自即日起實施，表單未修正前請以人工方式填寫），請系所向所屬研究生宣導並切實辦理。

第三案：105 年度校務基金資本門控管，應於 9 月底前達成動支率 90%，未達比率部分收回不得繼續使用，目前（105.9.20 查核）圖儀設備部分僅有臺灣、公行、財法等三學系已達標準，其餘各系所應儘速辦理動支作業。依往年經驗，資本門動支截止時間為 10 月中旬，故若系所得便，可於 9 月底便動支完畢（達 100%）最佳。

圖書設備部分，雖由圖書館進行動支購置，亦同樣受資本門動支率限制，若尚有書單為提出之系所請加速提出，以免圖書館作業不及導致經費被收回。

第四案：為提高本院暨各系所能見度，增進辦理學術或藝文等各項活動效益，自即日起院內各單位辦理大型、國際性、其他具特色或代表性之學術/藝文活動（如學術研討會、藝文展演等）時，儘可能善用本校秘書室之新聞稿發佈及採訪申請（相關作業流程與表單詳見秘書室網頁表單規章），利用本校首頁以圖文方式廣為宣傳。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系所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71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4,631 元。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院 105 學年度「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研究生核准退學雜費清冊（草案）」，請 討論。

說明：彙整系所核定名單，清冊人數未超過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系所協助主動提供符合「本校留校直升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同學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權益。

第三案：「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依照實際業務執行狀況，增列首次擔任 TA 者可補繳證書之時限。

2. 配合本校人力進用相關規定，增列 TA 每月薪資上下限金額以及聘期未足月之支用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獎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放寬研究生獎學金核發對象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準則，請 討論。

說明：

1.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綜合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之敘點（第三條第一項「科技部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最高敘獎 5 點）

(1) A、B、C、D、不列入等第之各級敘點？

(2) 社會領域學門適用性？

(3) THCI CORE 期刊是否認定為科技部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敘點？

2. 第三條第二項「其他學術期刊論文」，系所明列之 1 點 2 點期刊，各上限 10 種，惟請具體檢核所列期刊均應符合「匿名審查」、「正式出版」兩要素。

3. 第三條第三項「國內外會議論文」，僅限人文領域，且必須為具匿名審查且收錄於正式出版

之會議論文集者（申請時須一併檢附審查證明、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證明例如具國際書碼之版權頁）。

4. 編著未見於本校規定中無法敘點，且根據第三條第九項「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未見於本校規定中之研究績效必須先由系所提出分級認定標準，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無法如舊制由各級獎審會逕予敘點。
5. 由於總獎勵金額（資源）有限，是否明訂本院教師個人敘點上限？
6. 其他（舊制執行時院獎審會之共識或校級審查原則）：
  - (1) 研究績效（如期刊論文）同時符合一項以上期刊標準者，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點。
  - (2) 期刊論文（包含發表於國外期刊者）均須經匿名審查（非刊載於 SCI、SSCI、AHCI、ECONLIT、TSSCI、THCICORE、科技部人文領域期刊排序、由系所明列之 1 點 2 點其他學術期刊清單者，申請時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或期刊相關須知等佐證），否則不予敘點。
  - (3) 若研究績效未見於所屬系所標準，申請人得援引其他系所、外院之標準敘點，惟 1 點 2 點其他學術期刊僅得採計所屬系所清單列出者。
  - (4) 學術論著專書、專章若為升等教師資格代表作者，以最高點數採計。
  - (5) 學術論著專書、專章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創作專書無須審查證明。
  - (6) 經典譯著須為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否則不予敘點。
  - (7) 教科書不予敘點。
  - (8) 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不予敘點。

決 議：

1.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綜合類學術期刊分級標準統一訂為：A 級 5 點、B 級 4 點、C 級 3 點、D 級 2 點、不列入等第者 1 點。
2. 考量科技部已將人文學、社會學各學門期刊評鑑統整，未來建議研發處調整校母法相關條文。將第三條第一項「科技部人文領域優良期刊」修正為「科技部人文暨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
3. THCI CORE 期刊以科技部人文領域優良期刊認定之，統一敘予 5 點（即 A 級）。
4. 系所明列 1 點 2 點期刊時，須切實檢核所列期刊已符合「匿名審查」、「正式出版」兩要素。
5. 原則尚可認同資源有限不宜過度集中之概念，但不明訂本院教師個人敘點上限，而採根據該年度申請情況，由院教評會按本院總獎勵金額彈性調節院內教師個人敘點（或獲獎金額）上限。
6. 舊制執行時院級獎審會之共識可予以維持，但學術論著專書、專章改為原則上應檢附匿名審查證明。
7. 105 學年度申請案審定後，擬向校方提出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第 六 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在學外籍生東華獎學金申請案，請 審 議。

說 明：共 24 名同學申請，獎學金 A（學雜費全免+生活津貼）至多可核定 5 名、獎學金 B（學雜費全免）至多可核定 11 名、學雜費減半則不限人數。

決 議：共核定獎學金 A 者 5 名、獎學金 B 者 11 名、獎學金 C 者 8 名。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